

2013年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由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2013年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2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3年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PR建城投（代码：12416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
-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

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50%，按年付息。

8、计息期限：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21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及部分兑付的本金。

2、分期偿还方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begin{aligned} &=100\text{元} \times (1-\text{存续期第3年偿还比例}-\text{存续期第4年偿还比例}-\text{存续期} \\ &\text{第5年偿还比例}-\text{存续期第6年偿还比例}) \\ &=100\text{元} \times (1-20\%-20\%-20\%-20\%) \\ &=20\text{元}。 \end{aligned}$$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 \times 20\%$$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